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6月29日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任葆琳女士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兆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請各位議員備悉。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

(議會文件 41/2017 號)[上午 10 時 32 分至 10 時 56 分]

4. 主席請葉灝嘉女士匯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最新進展。

5. 葉灝嘉女士簡介載於議會文件 41/2017 號的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最新進展。

6. 主席感謝葉灝嘉女士的匯報，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7. 司馬文先生表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於 2013 年把「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定為次優

項目，現在卻沒有撥款予是項項目以興建瀑布灣行人天橋（下稱「行人天橋」），做法並不恰當。他表示，撥款予基建項目，能讓社區長久使用。相反，提供福利服務為社區製造了服務需求，但在五年服務期過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助亦完結，屆時市民希望享用眼科檢查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卻未能受惠。此外，興建行人天橋亦關乎安全需要，不少居民經瀑布灣來往數碼港及華富，於本年 6 月 17 日更有人因失足跌下瀑布灣而不幸喪生。倘若區議會不盡快興建相關設施，恐怕將發生更多意外。司馬文先生續表示，他不會支持專責委員會建議的兩個服務項目。行人天橋方面，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雖然正在跟進，但該工作小組的撥款上限為 3,000 萬元，恐怕沒有足夠的撥款開展工程。故此，他建議調配社區重點項目的部份撥款來進行有關基建，例如撥款 2,000 萬元興建行人天橋，另保留 8,000 萬元以應付兩個服務項目。

8.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對於有市民失足跌下瀑布灣不幸喪生，深感惋惜，但認為司馬文先生不宜把不幸事件和社區重點項目混為一談。專責委員會在過去已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長時間討論，計劃已久，現已到落實項目的最後階段，不宜返回起點重新討論。至於司馬文先生所提及的問題，建議可以在其他層面處理，不必以社區重點項目的資源作跟進。

9.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同意林玉珍女士 MH 的意見，專責委員會在過去已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多次討論，並已擬定發展方向，如果節外生枝，恐怕會影響整個項目的進度。

10.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同意林玉珍女士 MH 和麥謝巧玲博士 MH 的意見，對於本年 6 月 17 日在瀑布灣發生的失足意外，深感惋惜。社區重點項目由 2013 年至今已籌備多時，她十分支持現在議擬的服務項目。至於司馬文先生所提及的問題，亦有其討論價值，故建議可在其他層面再就此進行討論或申請撥款。

11.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當初他亦支持司馬文先生以興建行人天橋作為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項目，惟後來專責委員會經表決後選擇了其他方案。至今，他認為應該保持項目的進度，不宜重新討論。有關本年 6 月 17 日的不幸事件，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他在事後曾諮詢經常來往數碼港和華富的居民，大部份表示如擬建的天橋並非靠近瀑布灣

上游的話，他們仍會選擇沿用現時瀑布灣頂端作通道，而不會使用擬建的天橋；相關意見他會於其他會議上反映，暫不在此討論。

12.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考慮到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建議應集中兩個服務項目的進展，不宜原地踏步。瀑布灣行人天橋方面，亦已在另一委員會中跟進。至於可否調配重點項目的撥款來支付該基建的部份興建費用，其行政可行性亦存有疑問。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上午 10 時 42 分、10 時 43 分及 10 時 44 分進入會場。）

13. 柴文瀚先生 表示，對於不幸發生的意外感到惋惜，同時希望相關基建能盡快落實，以保障居民安全。行人天橋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已跟進了一段時間，惟進度十分緩慢，促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加快進度，並建議署方請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合約工程顧問公司及其他相關部門定期提交詳細報告，確保項目進度合理。

14. 葉灝嘉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i) 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可以提高南區市民對眼睛健康的關注，從而達致一個長遠的影響。至於可持續性的內容，則有待選定伙伴機構後才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ii) 根據民政總署所發出的指引，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只可支付一至兩個重點項目計劃，不能支付三個重點項目計劃，請議員備悉；以及
- (iii) 在發生市民失足跌下瀑布灣的事故後，南區民政事務處已主動要求康文署提交更新的顧問報告，該署於過去數月已進行了部份相關研究，待雨季完結將完成所有研究項目。至現時為止，顧問公司已就懸崖上的土質、水流，以及施工時所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研究，並把研究方案交給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和海事處，請有關部門提出意見，最後提供兩個方案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參考：第一個方案是在距離懸崖邊 20 米的範圍內興建行人天橋，可以避免鞏固懸崖面所涉及的昂貴工程費用；第二個方案是在原定的懸崖邊設置行人通道，但其可行性則要視乎雨季完結後的研究報告才能得出結論，再由土木工

程拓展署決定批准與否。

15. 主席表示，這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是否通過專責委員會建議以（一）眼科檢查服務；以及（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兩個項目作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至於有關行人天橋的詳細進展，適宜留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再作跟進。

16.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由於省卻了由政府分配資源的步驟，社區重點項目的程序會比一般大型工務工程略為簡便快捷；然而，參考其他地區的例子，社區重點項目的實際進度亦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出入，故不能一概而論。此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列明每區只能進行一至兩項項目，而由於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已有兩個建議服務，故此沒有條件再增加項目。至於司馬文先生所提及的行人天橋，區議會過去曾就此作出多次討論，亦從來沒有反對該項目，只是在執行的渠道上，議員們都贊成該項目適宜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探討，並已批撥相應的資源給予顧問進行研究。另外，專責委員會亦十分關心社區重點項目的可持續性，認為待項目有若干進度後，相關的社福機構便能更有效尋求贊助。故此，未來在草擬招標指引時，會要求投標的社福機構或非牟利機構，就五年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助完結時，如何繼續營運提交建議。有關議題亦會在第二輪公眾諮詢和揀選伙伴機構時再詳細討論。

17. 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建議以（一）眼科檢查服務；以及（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兩個項目作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請議員就專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表決。

18. 區議會在 12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利用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為南區居民提供（一）眼科檢查服務；以及（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兩個服務項目。

（區諾軒先生於上午 10 時 56 分進入會場。）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採納上述兩項服務作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他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參照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和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向民

政事務總署提交第一輪項目建議書，並開展籌備以公開招標形式甄選伙伴機構的程序。最後，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計劃於本年 7 月中舉行工作坊，討論有關擬定標書的事宜，屆時請議員出席會議。

議程二： 其他事項

[上午 10 時 57 分]

2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21.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